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0286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浩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委托主承销商（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33,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1,6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36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0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1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4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831,360,000.00
减：置换2014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172,069.63
减：2014年度使用	302,976,856.06
加：2014年存款利息收入	260,016.46
减：2015年度使用	69,842,527.12
加：2015年存款利息收入	552,008.06
减：2016年度使用	134,074,825.45
加：2016年存款利息收入	241,354.2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347,100.54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6,066,278.26元，其中1,053,378.80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256,347,100.5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347,100.54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及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101560024446910 000	-	55,979,601.54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1560024214110 000	445,000,000.00	49,799.65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33101560024444430 000	-	296,776.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1657235053021 427	238,000,000.00	20,922.71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567363744	150,000,000.00	-
合计			833,000,000.00	56,347,100.54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066,278.2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9,172,069.6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9,172,069.6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5 月 26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5 月 30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1 月 22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作等。本次募投主体变更后需将浙江绿筑变更为精工钢构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变更为浙江绿筑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已变更完毕。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2、设立账户情况

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浙江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6910000
绍兴精工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4430000

3、募集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	分配金额	使用情况
浙江绿筑	以增资形式取得募集资金 181,128,554 元	110,600,000 元为浙江绿筑使用，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22,000,000 元以增资形式给绍兴精工绿筑，48,528,554 元以借款形式给绍兴精工绿筑，用于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绍兴精工绿筑	以借款形式取得募集资金 256,503,349.26 元	256,503,349.26 元用于绍兴精工绿筑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	------------------------------	-----------------------------------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5.45%	投资利润率 21.60% 投资回收期 5.37 年	-80.33	342.39	362.75	624.80	暂时未达【注 1】
2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注 2】	投资利润率 18.75% 投资回收期 5.5 年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注 1：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由于市场定价低于预期以及产能未达标造成该项目暂时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 2：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由于产业园地块九通一平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部分专业设备需定制采购及部分固定资产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调试安装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专业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尚未完成，未产生实际经营效益。

注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于经济效益计算。

六、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关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的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16 年底；但由于产业园地九通一平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部分专业设备需定制采购以及部分固定资产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以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募集项目有

所延迟，根据公司管理层对该项目的最新估计，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7年10月。除此之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83,1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60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其中：2014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4.25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7.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期项目完 工程度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 产业园项目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 产业园项目	55,000.00	44,500.00	18,964.87	55,000.00	44,500.00	18,964.87	2017 年 10 月 （注 1）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 产基地二期项目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 产基地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5.75	15,000.00	15,000.00	15,005.75	100% （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
合计		100,000.00	83,136.00	57,606.62	100,000.00	83,136.00	57,606.62	25,529.38

注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投项目的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由于产业园地九通一平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 部分专业设备需定制采购以及部分固定资产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以安装调试等原因, 造成募集项目有所延迟,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注 2: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由于市场定价低于预期以及产能未达标造成该项目暂时尚未达到预期收益。



姓名 朱依君

姓 Full name 女 别
性 Sex

1972-06-1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1022472061500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12

月
/m

19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2016年 4月 3 09



姓名 Full name 顾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006101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19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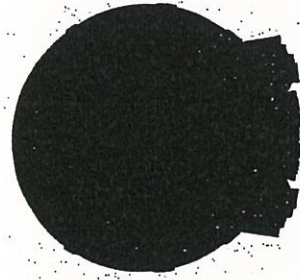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2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9



证书序号: NO. 0173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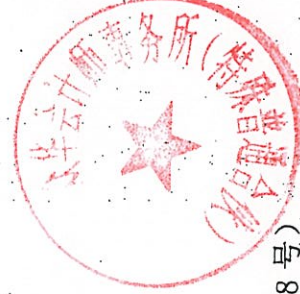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3 日